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建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2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至於被告雖辯稱是遺失提款卡，於警詢時供述係於民國112年5、6月間在大慶夜市遺失（見偵卷第25頁），然本案之告訴人、被害人直到同年12月間方陸續匯款至被告之帳戶內，被告另稱此時才去掛失，長達約半年時間被告放任名下有多達6個帳戶提款卡處於下落不明狀態，實悖於常理。其於偵查中又改稱是112年9、10月才遺失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後等語（見偵卷第252頁），但被告供稱之遺失時點與警詢已有出入，且密碼是防止他人盜用提款卡之措施，常理而言不會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放任他人輕易盜用，被告所辯實難採信。再者，從被告放任多達6個帳戶任由他人使用，未加以掛失阻止以觀，被告應係自行將帳戶金融卡、密碼交付他人犯罪使用，否則犯罪集團何以願意使用一個無從控制、隨時可能遭掛失，以致犯罪所得無法提領之帳戶？衡情在我國開立金融帳戶並非困難之事，除犯罪需使用人頭帳戶掩飾身分外，並無向陌生人士借用帳戶之必要，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亦有一定社會工作經驗，本案帳戶更是被告先前薪資轉帳所使用，豈有不知道不能隨意將金

融帳戶交付予陌生人士之道理。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尚難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條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此次修正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主刑以新法較輕，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二)、核被告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同時侵害數人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審酌 1.被告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造成本案告訴人6人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有對未成年人犯妨害自由、傷害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7至19頁）。 4.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

第2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卷內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因提供帳戶實際取得報酬，爰不為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伶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辭股

113年度偵字第35216號

被 告 己○○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己○○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不詳身分之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騙財物匯款之工具，竟不顧他人所可能遭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前某日，以不詳之方式，將其申請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手法，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己○○所申請之如附表所

示銀行帳戶內，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庚○○、甲○○、乙○○、戊○○、丁○○、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固坦承本案臺灣土地銀行、新光銀行、台新銀行、三信銀行、中信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為其所申設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於112年9月、10月間，在大慶夜市遺失錢包，內有上開帳戶之金融卡6張、會員卡、現金等，但伊因工作抽不出時間，未至警局報案，亦未向銀行申請掛失。這6張金融卡密碼是用身分證末6碼或生日，伊有將這6張金融卡之密碼寫在金融卡背面云云。 2、經查，被告自承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為其身分證末6碼或生日，則被告是否有將密碼備忘於金融卡背面之必要。且被告對於金融卡遺失時間、金融卡有無掛失一情，前後供述不一，且倘如被告所述，除上開6張金融卡外，尚有現金遺失，被告竟未隨即向警方報案或掛失，難免啟人疑竇，所稱遺失一節，已難令人採信。

		3、復依上開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觀之，在112年12月5日上開金融帳戶收受被害人、告訴人等詐欺匯款之前，除中信銀行帳戶餘額剩餘新臺幣(下同)9元外，其餘帳戶餘額均為0元，與常見提供帳戶供他人犯罪使用者，多交付幾無餘額之帳戶，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害之犯罪型態相符。
2	告訴人庚○○、甲○○、乙○○、戊○○、丁○○、丙○○於警詢之指訴。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庚○○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
4	告訴人甲○○提出之通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
5	告訴人乙○○提出之通話紀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3所示犯罪事實。
6	告訴人戊○○提出之通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4所示犯罪事實。
7	告訴人丁○○提出之通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5所示犯罪事實。
8	告訴人丙○○提出之通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6所示犯罪事實。
9	告訴人庚○○、甲○○、乙○○、戊○○、丁○○、丙○○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犯罪事實欄及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5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0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2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3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14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6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7 定。另此次修正，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
18 2條，而新法文字雖有修改，但就本案而言，均為新舊法之
19 涵攝範圍內，且二者法律效果即刑罰相同，是無新舊法比較
20 問題，故本案仍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併此敘明。

21 三、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22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3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24 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
25 使用合計三個以上罪嫌，為幫助洗錢罪吸收，不另論罪。被
26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名及
27 詐騙告訴人庚○○、甲○○、乙○○、戊○○、丁○○、丙
28 ○○等6人，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9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檢察官 陳信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陳郁樺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附表

編號	姓名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銀行帳號
1	庚○○ (提告)	112年12月5日17時54分許	撥打庚○○電話，假冒網路購物平台、銀行客服人員，佯稱誤刷信用卡，須將誤刷之款項刪除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5日19時28分許	2 萬 9989 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甲○○ (提告)	112年12月5日19時13分許	撥打甲○○電話，假冒日月亭停車場客服、銀行客服人員，佯稱訂單錯誤，須取消該筆訂單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5日19時30分許	4 萬 9985 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5日19時39分許	4 萬 9985 元	
3	乙○○ (提告)	112年12月5日18時31分許	撥打乙○○電話，假冒健身房客服人員、郵局客服人員，佯稱公司遭駭客入侵，恐重複扣款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5日19時51分許	3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5日19時55分許	3萬元	
				112年12月5日20時5分許	2 萬 9985 元	
				112年12月5日20時21分許	2 萬 9986 元	
				112年12月5日20時32分	3萬元	

				許		000000號
				112年12月5日20時35分	2 萬 9000元	帳戶
				許		
				112年12月5日20時38分	1000元	
				許		
4	戊○○ (提告)	112年12月5日20時許	撥打戊○○電話，假冒銀行客服人員，佯稱為預防個人資料外洩，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5日20時39分	2 萬 9017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		
				112年12月5日21時27分	4 萬 9985元	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		
				112年12月5日21時29分	4 萬 9985元	
				許		
				112年12月5日21時38分	1 萬 9201元	
				許		
5	丁○○ (提告)	112年12月5日17時54分許	撥打丁○○電話，假冒健身房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佯稱系統誤設為預繳機制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5日21時50分	4 萬 9987元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		
				112年12月5日21時52分	2 萬 1039元	
				許		
				112年12月5日21時55分	7123元	
				許		
6	丙○○ (提告)	112年12月5日21時27分許	撥打丙○○電話，假冒健身房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佯稱系統設定	112年12月5日22時許	17 萬 5123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

(續上頁)

01

			錯誤云云，致丙○ ○陷於錯誤，依指 示匯款。			00000000 號帳戶
--	--	--	------------------------------	--	--	-----------------